

东莞市妇女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

东莞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妇女事业和妇女发展，先后制定实施了三个周期的妇女发展规划。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国家、省关于妇女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广东省和东莞市妇女发展规划的实施扎实推进，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协调、多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妇女工作机制进一步强化。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的程度大幅度提升。

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上，妇女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建设客观上仍存在一定障碍，妇女发展群体间仍有差距，落实妇女在参与决策、就业、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等方面的平等权利仍有困难。在更高水平上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使命艰巨、任重道远。

当前，东莞进入全面推进“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发展战略，努力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关键期，迎来打造全国先进制造

之都、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试验区、省级经济中心城市重大机遇，站在 GDP 迈上万亿、人口迈上千万的“双万”新起点，对妇女全面发展提出更高要求。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以《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广东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年）》为指导，参照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国际公约和文件宗旨，按照《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体目标和要求，结合我市妇女发展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妇女事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大胆探索，先行先试，优化妇女发展环境，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推

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妇女事业和妇女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妇女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以人为本，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共同富裕方向，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推进妇女在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3. 坚持男女平等，促进两性和谐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改善妇女发展社会环境，完善和落实促进男女平等的法规和政策，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充分考虑两性的现实差异和妇女的特殊利益，营造更加平等、包容、可持续发展环境，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促进男女平等发展。

4. 坚持妇女参与，促进妇女与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目标任务纳入市镇（街道）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部门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项目，同部署、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广大妇女。

5.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充分发挥妇女的重要作用，促进妇女积极投身高质量发展，踊跃参与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创新完善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制度机制。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持续提高。妇女平等享有经济权益，经济地位稳步提升。妇女平等享有政治权利，参与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逐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支持家庭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弘扬。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展望 2035 年，我市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妇女勇立时代潮头，为东莞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省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不懈奋斗。

二、发展领域、主要指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妇女健康水平

处于全省地级市前列。

主要指标

1. 妇女人均预期寿命延长、人均健康预期寿命提高。
2. 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8/10 万以下。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以上。
3. 35—64 岁妇女宫颈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70%以上，宫颈癌患者治疗率达到 90%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逐步提高。
4. 婚前医学检查率提高到 65%，孕前优生检查率达到 80%以上。
5.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 98%以上，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以下。艾滋病、梅毒孕产妇感染者治疗率达到 95%以上。先天梅毒报告发病率下降到 15/10 万活产数以下。
6. 每千分娩量产科床位数配置不低于 17 张。
7. 持续提升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妇女焦虑障碍、抑郁症患病率上升趋势减缓。
8. 女性化妆用品抽查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9. 提高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比例，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46%以上。
10. 关爱老年妇女健康，65 岁以上老年人社区规范健康管

理服务率达到 65%以上。

策略措施

1. 完善保障妇女健康的体制机制。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统筹改革监管体制，保障妇女获得高质量、有效率、可负担的医疗和保健服务。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机制和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关注妇女的特殊需求。

2.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健全以市妇幼保健院为核心，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以市属及区域中心医院为支撑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实现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开展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应用，保障妇女儿童享有高质量的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市级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建设，完善市镇村三级妇幼卫生服务网络，强化基层网底和转诊网络建设，实现危重孕产妇救治服务全覆盖。加强复合型妇幼健康人才和产科、助产等岗位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使用。

3. 完善妇女全生命周期的健康管理模式。为青春期、育龄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提供全方位健康管理服务。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作用。促进妇幼健

康新业态规范发展。加强医养结合、社区护理、家庭病床、上门巡诊、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本公共卫生等服务能力建设，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和急救救治等全方位的卫生健康服务。

4. 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和救助水平。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落实宫颈癌和乳腺癌免费检查项目。逐步将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纳入公共卫生服务，督促用人单位定期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加强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和诊断技术创新应用。强化筛查和后续诊治服务的衔接。加强对困难患者的救助。加大女性常见恶性疾病干预救治力度。

5. 加强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病毒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病毒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加大防治宣传和防控力度。加强对妇女感染者特别是流动妇女感染者及其家庭的医疗、健康咨询、心理和社会支持等服务，提高随访率。

6. 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将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自主选择权。落实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加强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预防非意愿妊娠。全面落实免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提升婚前孕前保健

服务质量。减少非医学需要的人工流产。规范不孕不育症诊疗服务。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用。

7. 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率。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将孕产妇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加强对流动孕产妇和低收入孕产妇的管理和救助服务。持续推进高龄孕产妇等重点人群的分类管理和服务。有效运行危重孕产妇救治网络，全面落实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孕产妇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制度。

8. 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加大妇女健康知识普及力度，引导妇女树立科学健康理念。建立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规范发布妇女健康信息，加强妇女健康公益宣传。提高妇女参与传染病防控、应急避险的意识和能力。面向妇女开展控制烟草危害、拒绝酗酒、远离毒品的宣传教育。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9. 促进妇女心理健康。加强妇女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妇女掌握基本的心理调适方法。重点关注青春期、孕产期、更年期和老年期妇女的心理健康。强化心理咨询和治疗技术在妇女保健和疾病防治中的应用。探索将孕产期抑郁症筛查与干

预纳入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服务。鼓励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10. 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提高妇女掌握营养知识、均衡饮食、预防营养不良、控制肥胖的能力。面向不同年龄阶段妇女群体开发营养健康宣传信息和产品。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定期评估，预防和减少孕产妇缺铁性贫血。预防控制老年妇女低体重和贫血。定期为 65 岁及以上妇女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服务，提供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药保健指导。

11. 引导妇女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行动。建设体育强市，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构建 15 分钟健身圈。传承岭南传统体育项目，开发适合不同妇女群体、具有东莞地域特色的特色运动项目。引导妇女有效利用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积极参与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入各类健身组织。提倡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支持工会组织、社区开展妇女健身活动。

12. 保障女性健康卫生用品产品的质量。加强对女性用品的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假冒伪劣产品，及时公开发布有关质量信息，保障妇女合法消费及健康权益。全面强化广告导向

监管，组织开展食品、化妆品、服装服饰、美容等妇女重点消费领域广告监测，加强广告监管执法。

13. 强化妇女健康服务信息化建设。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促进信息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专科医联体建设中的应用。健全完善妇幼保健全程信息化管理和跟踪机制，实现婚前检查、围产期管理、住院分娩、产后保健、0—6岁女童保健管理等信息互联互通、多证联办。建立妇女健康管理信息数据库，实现社区、医院与妇幼保健机构信息共享。促进妇女身心健康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成果转化。

（二）妇女与教育

教育工作全面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主要指标

1. 大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全面推进，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明显增强。

2. 女童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100%，女童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99%，女生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并保持在98%以上。

3.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

4. 大力培养女性科技人才，男女两性科学素质水平差距不

断缩小。

策略措施

1. 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个人理想追求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充分发挥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育教学及管理全过程和校园生活各方面，融入学校党组织、共青团、少先队各类主题教育和实践活动。通过教育联系服务，凝聚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和新兴产业从业女性以及活跃在网络空间中的女性。

2. 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教育政策和规划制定、修订、执行和评估中，落实到各级各类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加强对教材编制、课程设置、教学过程的性别平等评估。在师资培训中加入性别平等内容。全面开展中小学（包括中职学校）性别平等教育工作，依据中小学各阶段思政课课程体系，深入推进性别平等教育，逐步推广到学前教育、高等教育。推动市镇党校成为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宣传教育阵地。

3. 保障女童平等接受基础教育的权利和机会。切实增加基础教育学位供给，确保女童平等享有接受优质学前教育、义务

教育和高中教育的权利。健全精准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加强分类指导，督促法定监护人依法保障适龄女童接受义务教育，切实解决义务教育女童失学辍学问题。保障困境女童和残疾女童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推进普通高中、职业院校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满足女性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需求。

4. 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保持高校在校中男女比例的均衡。提高女性在科学、技术、工程、数学等学科学生中的比例，加强对基础学科拔尖女生的培养。支持大湾区大学、香港城市大学（东莞）等高水平大学适度扩大女生比例，满足东莞女性高层次人才教育需求。

5. 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持续打造“技能人才之都”升级版，创建广东省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打造粤港澳大湾区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新高地，为东莞建设“全国先进制造业之都”提供女性人才支撑。鼓励职业院校面向有就业创业需求的女性开展职业技能培训。鼓励高职院校与有专业学位授予权的本科院校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女性人才和能工巧匠、大国工匠。

6. 为女性终身学习提供支持。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拓宽学历教育渠道，满足女性多样化学习需求。落实广东终身教育学分银行机制，促进各级各类教育沟通衔接。

探索贯通培养新模式，着力构建从中职教育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

7. 大力提高女性科学素质。加大面向女性的科学知识教育、传播与普及力度。开展女科技工作者进校园活动，发挥优秀女科技人才的榜样引领作用。引导中小学女生参加各类科普活动和科技竞赛，培养科学兴趣、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鼓励女大学生积极参与项目设计、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科技竞赛等活动。

8. 注重培养女性科技人才。建立多层次女性科技人才培养体系。完善女性科技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增加女性科技人员在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项目中的参与程度。依托大湾区大学与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建设，引进女战略科学家、女院士，形成女性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集聚效应。

9. 加强女性学研究和人才培养。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开设妇女研究及性别平等相关课程。加大对妇女理论研究的 support 力度，加强跨学科研究，提高东莞市软科学、社会科学科研项目中妇女或性别研究相关选题的立项比例。培养具有跨学科知识基础和性别平等意识的专业人才。

（三）妇女与经济

持续提升妇女就业创业技能和质量，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

济发展的权利，鼓励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主要指标

1. 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保持在 45%左右。城镇单位就业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2%以上。

2.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达到 40%。

3. 企业女职工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保持并巩固在 95%以上，农村技能培训女性人数占总培训人数比例达 50%左右。

4. 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5. 推动签订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

策略措施

1.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全面落实有关消除就业性别歧视的法律法规政策，创造性别平等的就业机制和市场环境。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就业性别歧视自查自纠。发挥劳动保障法律监督作用，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提出纠正意见，或者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依法受理涉及就业性别歧视的诉讼。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录（聘）和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2. 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壮大新动能，培育新就业增长点，扩大妇女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空间。落实创业扶持政策，实施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制度。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

粤家政”三项工程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妇女数字经济就业技能。加强女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鼓励女大学生到基层、中小微企业或新经济领域就业。

3. 优化妇女就业结构。提升妇女职业技能水平，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不断提高妇女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不断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技能人才、研发人才中女性的比例，持续优化女性就业的产业结构和技术结构。

4. 强化女性科技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制定实施促进女性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加强对女性科学家、科技人才、技术技能人才典型的培养宣传，发挥榜样引领作用。适应延迟退休改革趋势，延长女性高级科技人才、技能人才科技创新生命周期。

5. 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和劳动安全。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保障收入公平。提高女性职业竞争力。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范围。督促用人单位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督促用人单位加强职业防护和职业健康监督保护。充分发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和诉讼作用，推动有条件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

立女职工维权仲裁庭，依法调处女职工劳动争议案件。

6. 为女性生育后的职业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禁止用人单位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工资、恶意调岗、予以辞退、解除劳动（聘用）合同。落实生育奖励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定期开展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专项督查。为女性生育后回归岗位或再就业提供培训等支持。推动用人单位根据女职工需要建立女职工哺乳室、孕妇休息室等设施。增加优质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支持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托管服务。

7. 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在农村土地承包工作中，依法保障农村妇女权益。在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保障农村妇女权益，确保应登尽登。贯彻落实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保障农村妇女股东享有平等的知情权、监督权和收益权。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及时处理农村妇女维权诉求。鼓励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引导农村妇女争做乡村工匠、文化能人、手工艺人、农技协领办人和新型农业管理经营能手，增强农村妇女群体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参与经济管理、企业管理的能力不断提高。

主要指标

1. 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中国共产党各级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比例一般不低于本地区党员总数中女性比例。

2. 市级人大代表、常委会委员和镇级人大代表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市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3. 市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比例逐步提高，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占同级正职干部的比例逐步提高。

4. 镇领导班子中，至少配备1名女干部。

5. 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6. 村党组织成员、村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村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达到30%以上，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

7. 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居委会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50%左右，社区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40%以上。

8. 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逐步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9. 鼓励支持女性参与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

策略措施

1. 加大对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支持力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意识，把推动妇女参政纳入重要议程。在制定涉及男女平等和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推动妇女参政议政时，充分听取妇联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建立村（社区）女干部培养选拔机制，设定女干部任职岗位、任职比例、学习参训等指标要求，动态跟踪监测指标落实情况。压实属地责任，指导村（社区）在开展换届选举和届中补选工作中不断提升村（社区）“两委”成员中女性比例。

2. 提高妇女参与社会事务和民主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女性领导干部政治素质和领导能力培训。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纳入市镇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内容。鼓励高等院校开设相关课程，培养年轻女性的政治素养和参与决策管理的意识。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村（社区）议事协商。引导妇女积极、有序参与基层民主管理和基层民主协商。

3. 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激发妇女入党的政治意愿。注重从各行各业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在党代表候选人酝酿过程中，充分关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的优秀妇女，确保党员代表大会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4. 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

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逐步提高妇女代表比例。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

5. 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贯彻落实相关法规政策中关于女干部培养选拔和配备的要求，将女干部培养选拔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优化女干部轮岗培养和挂职锻炼制度，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为女干部参加教育培训、交流任职、挂职锻炼创造条件和机会。依托基层社会治理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加大村（社区）女干部培养选拔力度。充分发挥市镇（街街）两级党校作用，提升女干部党建工作能力、经济工作领导能力。探索建立从小组、妇联到村（社区）“两委”班子的可持续联动选拔机制，充分发挥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妇联、小组、社区社会组织、业主委员会等组织在女性人才培养选拔中的重要作用，壮大村（社区）女干部队伍。注重从基层、生产一线培养选拔女干部，注重选拔女干部到重要部门、关键岗位担任领导职务。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退休各环节不因性别受到歧视。

6. 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

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促进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事业单位女职工比例相适应。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确保妇女在岗位晋升、职员晋级、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

7. 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采取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妇女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促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中女职工代表比例与企业女职工比例相适应。企业制定直接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方案，对涉及女职工权益的事项，听取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的意见。

8. 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加大对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从业人员的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和指导服务。加强女企业家组织建设。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注重发现培养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

9. 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注重村（社区）女党委书记和委员的培养选拔工作。在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中，通过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

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居）委会成员、村（居）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组织妇女积极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修订，开展协商议事活动。促进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中的女性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加大对基层女干部的支持力度，切实提高村（社区）“两委”干部岗位吸引力。加强妇女参政议政宣传工作，大力宣传在基层治理、乡村振兴中涌现的基层女性先进人物事迹，营造尊重基层女干部的社会氛围。

（五）妇女与社会保障

女性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完善、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参保率不断提高，面向弱势、困难女性群体的关爱水平持续提高。

主要指标

1. 生育、医疗、养老保险制度体系不断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不断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逐步健全。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制度日趋完善。

2. 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妇女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提高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4. 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持续提高，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5. 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均等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对失能妇

女的照护服务水平不断提高。

6. 困难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重点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帮扶。

策略措施

1. 完善惠及妇女群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在制定、修订和落实社会救助、社会保险等相关政策工作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支持灵活就业女性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实现应保尽保，缩小社会保障的性别差距。加强社会保障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

2. 完善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完善落实促进妇女生育的保障政策，巩固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完善落实生育保险生育医疗费用支付及生育津贴政策。妥善解决妇女在就业和领取失业保险期间生育保障问题。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成效。加强居民生育医疗费用保障。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推动女职工和女性居民持续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满足妇女基本医疗保障需求。统筹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作用，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做好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妇女医疗救助。实施女职工医疗互助，充分发挥商业保险对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的保障作用。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建立健全以基本养老保险为基础、企业（职业）年金为补充、与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和商业养老保险相衔接的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促进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的配套衔接。按国家、省部署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断增加妇女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丰富商业养老保险产品，提高妇女养老保障水平。

5. 保障女性失业保险权益。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失业保险，提高女职工特别是女异地务工人员的参保覆盖面。保障符合条件的失业女职工按时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完善失业保险待遇调整机制。强化失业保险促就业防失业功能，适时制定特殊时期失业保障政策，支持稳定就业。

6. 扩大妇女工伤保险覆盖面。完善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调整机制，推动工伤保险从单位职工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落实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和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增强工伤保险预防工伤、保障生活、促进康复的功能，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将新业态就业妇女纳入保障范围。督促用人单位特别是高风险行业单位依法为女职工办理

工伤保险，确保落实工伤保险待遇。

7. 保障妇女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推进公共设施适老化改造，推动专业机构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坚持公办（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核心功能。重点为经济困难的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对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老年妇女做到应养尽养。促进养老机构提供多元化、便利化、个性化服务，提高老年妇女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精神慰藉、护理保健、辅具配置、紧急救援等服务水平。加大养老护理型人才培养力度，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养老服务队伍。

8. 建立多层次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按国家、省部署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将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按规定纳入保障范围。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与长期照护服务体系有机衔接。建立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增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供给，提高护理服务质量，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等支持。

9. 不断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完善老年人津补贴制度，统筹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政策。完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落实各项补贴待遇，逐步提升老年妇女福利水平。完善残疾人补贴制度，动态调整、合理确

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扩大适合残疾妇女特殊需要的公共服务供给。

10.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专项救助制度，完善临时救助政策措施，强化急难社会救助功能，织密织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网。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妇女应救尽救。鼓励支持慈善组织依法依规为生活困难妇女提供救助帮扶。建立统一的救助信息平台，加强社会救助分性别统计、信息动态监测和管理，精准识别救助对象。完善困境妇女定期探访关爱制度。

11. 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社会保障协同发展。加强跨境公共服务和社会保障的衔接，积极参与大湾区社会保障合作。促进港澳妇女在民生方面享有与内地居民同等待遇。依法保障在我市就业港澳人士参保权益，落实在我市就读港澳学生参保政策。

（六）妇女与家庭建设

树立新时代家庭观，完善家庭政策和服务体系，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落地生根。

主要指标

1. 镇街（园区）家教家风实践基地建立率达到 100%，开展

家风家教主题宣传月村（社区）覆盖率达到 100%。

2. 村（社区）婚姻家庭关系调解机构全覆盖。

3. 构建社区“15 分钟生活圈”。

4. 千兆宽带网络家庭全覆盖。

5. 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达到 100%，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众社会工作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

6. 镇街（园区）“舒心驿站”覆盖率达到 100%。

7. 社区老年妇女日间照料机构覆盖率不低于 90%。

策略措施

1. 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舆论宣传、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实现共建共享的家庭追求，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

2. 完善家庭政策体系。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完善人口生育相关政策，构建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完善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家庭政策体系。完善产假制度，落实生育奖励假制度和

配偶陪产假制度，实施父母育儿假。严格落实国家关于托育费用支出的税费优惠规定。贯彻落实养老、托幼、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的税费补助政策。探索制定实施差异化租赁和购买房屋的优惠政策。

3. 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扩大托育服务供给。加快完善养老、家政等服务标准，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重点为经济困难、住房困难、临时遭遇困难家庭和残疾人家庭、单亲家庭等提供支持。加大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帮扶保障力度，加强对退役军人家庭的支持和保障。

4. 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促进照料、保洁、烹饪等家务劳动社会化。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5. 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倡导夫妻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开展恋爱、婚姻家庭观念

教育，为适龄男女青年婚恋交友、组建家庭搭建平台。推广婚姻登记、婚育健康宣传教育、婚姻家庭关系辅导等“一站式”服务。加强对广播电视、网络等婚恋活动和服务的规范管理。加强市镇两级白玉兰家事人民调解委员会建设，搭建“互联网+”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平台，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将婚姻家庭纠纷排查化解纳入综治网格管理，探索设立专职调解员公益岗位。培育婚姻家庭服务专业人才。

6. 增强父母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推进实施家庭教育促进法，促进父母共同参与未成年子女家庭教育。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摒弃“重智轻德”等观念，掌握科学知识和方法，注重言传身教，关注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鼓励父母加强亲子交流，提高陪伴质量，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

7. 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支持家庭履行赡养老人的主体责任。鼓励子女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为长期照护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喘息服务”。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落实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发展银发经济，推进智慧健康养老，满足老年妇女数字生活需要。依法保障老年妇女婚姻自由和家庭财产权利。

8. 大力发展数字家庭。推进城市千兆光网进家庭，推动宽

带网络升级。促进人工智能技术与传统家电结合，实现传统家电智能化。打造智能家居行业标准化体系，实现云端接口标准化。创新智能家居服务模式，提升家居产品的个性化、智能化服务能力，构建智能家居生态体系，提升妇女家庭生活品质。

9. 提升家庭社会工作专业化服务水平。培育婚姻家庭辅导机构和家庭社会服务机构，发展壮大婚姻家庭服务类专业社工、心理咨询师、律师等服务队伍。拓展婚姻家庭辅导模式和内涵，对夫妻关系、亲子关系、婆媳关系等家庭关系进行专业辅导，为婚恋交友、大龄未婚和老年再婚等婚恋问题提供专业服务。加快推进“舒心驿站”建设，有效满足困难家庭和特殊家庭的个性化、多元化、专业化心理健康服务需求。

10. 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合作、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家庭建设工作格局。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推动家风宣教服务阵地的网络化、规范化和特色化发展。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文明家庭、五好家庭、最美家庭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鼓励家庭成员履行家庭和社会责任。增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以千千万万家庭的好家风支撑起全社会的好风气。

11. 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家庭工作融合发展。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家庭交流合作，推动家政服务标准共建。引进成熟的港澳家庭服务业，提升融合发展水平。

（七）妇女与环境

营造妇女全面发展的文化、社会、生态环境，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

主要指标

1. 妇女儿童家庭公益广告占公益广告的比例逐步提高。
2. 公共厕所在新建和改建时，女厕位与男厕位比例不小于1.5:1，人流量较大地区不小于2:1。
3. 大型公共场所母婴室全覆盖。

策略措施

1. 保障妇女享有公共文化服务权益。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建设，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强化服务网络、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妇女阵地文化活动功能。鼓励图书室设立妇女读书专栏（专柜），鼓励支持提供面向妇女的文化产品、服务和活动。加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为广大妇女开展文化体育活动提供场所，为妇女提供多种多样的服务和积极向上的文体活动。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文明城市建设。推进公共文化

服务一体化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2. 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培训、评估和监管。开展对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提升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加强对公共文化产品和传媒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监测和监管，吸纳性别专家参与相关评估，消除网络媒体、影视产品、公共出版物中出现的歧视贬抑妇女、侮辱妇女人格尊严、物化妇女形象等不良现象，规范网络名人和公众账号传播行为。完善违规行为警示记录系统，优化线上舆情预警和线下评估处置机制。提高媒体决策和管理者及从业人员的性别意识。逐步实现性别平等审视的制度化 and 常态化，为妇女发展创设友好舆论环境。

3. 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利用学校、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妇女之家、图书馆、网络课堂等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网络安全意识。提升妇女对媒介信息选择、判断和有效利用的能力，消除性别数字鸿沟。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运用网络获取信息、学习交流、促进自身发展的能力。开展争做“巾帼好网民”活动，推动妇女弘扬网上正能量。

4. 提升妇女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行动能力。广泛开展生态

文明宣传教育和实践活动，引导妇女树立生态文明意识，提高环境保护科学素养，在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践行绿色出行、绿色消费的生活理念。提升妇女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能力，降低公共场所及家庭二手烟对妇女的危害。

5. 促进妇女积极参与城乡人居环境治理。促进妇女参与文明村镇创建，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鼓励妇女引领绿色生产生活，养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使用公勺公筷，拒食野生动物，杜绝餐饮浪费，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贡献力量。支持妇女参与生态环境治理。

6. 保障妇女饮用水安全。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守护饮水安全命脉。引导妇女积极参与水源保护。推进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推动供水工程规模化建设和升级改造，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7. 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卫生厕所建设。推进城镇公共厕所改造，完善落实城镇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将男女厕位比例的规范化建设和达标率纳入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的评选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提高卫生厕所普及率，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8. 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加强公共场所母婴室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在火车站、轨道交通换乘站、长途客运车站、机场等公共交通运输场所，图书馆、博物馆、购物中心等公共文体服务场所，政务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机构，医疗机构，商业经营场所、旅游景区、游览娱乐等公共场所，鼓励公共场所和企事业单位（机构）内设置母婴室或增加母乳喂养设施。健全母婴室运行管理制度，做好日常安全管理和维护。

9. 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建设、相关应急预案和规划制订中统筹考虑妇女特殊需求，优先保障女性卫生用品、孕产妇用品和重要医用物资供给。加强对有需求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应对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指导培训，引导妇女储备和正确使用家庭必备应急物资，提高妇女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

10. 促进妇女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妇女发展、妇女事务的交流合作。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妇女事业融合协同发展，积极参与女性论坛、交流联谊等活动，推动粤港澳地区妇女组织间及区域妇女间的交流合作，为建设国际一流湾区贡献巾帼力量。深化与各省、市（区）妇女发展的合作与交流，增进与国际妇女

组织的友好往来，进一步拓展妇女友好交往的领域和渠道，提升东莞妇女发展水平。积极参与促进妇女发展的国际合作项目，提升妇女工作的国际化水平，提高东莞妇女的国际影响力。

（八）妇女与法律

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体系不断健全。妇女合法权益保障力度不断加大。妇女在法治东莞建设中的作用持续增强。

主要指标

1. 提高侵害妇女人身权益的刑事案件破案率和结案率。
2. 保障妇女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利。
3. 保障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司法救助。

策略措施

1. 将男女平等宪法原则和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法治东莞建设全过程。健全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的政策体系。将保障妇女权益的相关内容纳入基层社会治理，纳入全民普法规划和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加大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和反家庭暴力法等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加强执法检查 and 督查督办。保障侵害妇女权益案件获得公平公正处理。开展妇女权益保障领域的公益诉讼。

2. 加强政策性别平等评估工作。促进法规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规范化建设和有效运行。健全政策性别平等评估机制，

明确评估主体和范围，规范评估流程，细化评估指标。加强政策制定前研判、决策中贯彻、实施后评估的制度化建设。开展性别平等评估相关培训，加强专业化队伍建设，将男女平等国策落实在规章、政策制定实施全过程各环节。

3. 提升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建设的能力。充分发挥女人大代表、女政协委员、妇联组织、以女性为成员主体或以女性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等在立法工作中的作用。深入开展民法典等专项普法活动，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鼓励妇女多途径参与立法、司法和普法活动。

4. 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落实反家庭暴力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落实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机制，强化相关主体强制报告意识，履行强制报告义务。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加大接处警工作力度，开展家庭暴力警情、出具告诫书情况统计。及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提高审核签发率。规范加强紧急庇护场所管理，提升庇护服务水平。加强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心理抚慰和生活救助。加强对施暴者的教育警示、心理辅导和行为矫治。开展家庭暴力案件跟踪回访。加强反家庭暴力业务培训和统计。建立反家庭暴

力社会支持系统，支持社会力量承接反家庭暴力服务项目。

5. 加大对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严厉查处涉黄娱乐服务场所。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建立常态化整治机制，鼓励群众监督和举报涉黄违法犯罪行为。

6. 有效遏制和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特别是女童和智力、精神残疾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尤其是女童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建立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和落实从业禁止制度。

7. 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多形式多渠道宣传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公共场所、工作学习等场所发生的性骚扰。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畅通救济途径，强化对性骚扰受害人的保护和帮

助。

8. 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猥亵、侮辱、诽谤、性骚扰、散布谣言、侵犯隐私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提高妇女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意识和能力，严厉打击采取非法网络贷款、虚假投资、咨询服务等手段骗取妇女钱财的违法犯罪行为。

9. 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互相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离婚时，保障妇女依法获得土地、房屋、股份等权益，保障负担较多家庭义务的妇女获得补偿、生活困难妇女获得经济帮助、无过错妇女依法获得损害赔偿。

10. 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和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重点保障低收入妇

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单亲困难母亲等群体获得便捷高效、普惠均等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加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法律援助类社会组织和专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队伍建设。保障特定案件中生活困难妇女获得司法救助。

11. 健全妇女被害人保护救助支持体系。依法保护妇女被害人隐私。对女童以及老年、残疾、孕期、哺乳期、患重病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等侵害的，给予特殊保护。对符合司法救助、法律援助、临时救助条件的妇女，依法给予救助，提供援助。为妇女被害人身体康复、心理疏导、转移就业、生活安置等综合服务。发挥社会组织作用，依托社会公益救助、慈善救助、关爱基金等平台，为被害妇女提供社会救助。

三、重点工程

（一）妇幼健康保护工程。推进市妇幼保健院建设高水平专科医院，提高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医院产科服务能力。加强全市危急重症孕产妇急救网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分级管理、运转高效、覆盖全市的危重症孕产妇急救、会诊、转诊网络，提高危重症孕产妇救治中心管理和服务水平。加大妇幼健康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在莞院校开设护理、助产、

康复、急救、儿科、精神医学和医疗管理等相关专业。多方式增加产科、儿科医师和助产士数量，多途径提高产科、儿科等紧缺专业人才岗位吸引力，完善岗位留人机制。

（二）巾帼创新创业工程。按照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创制造强市的要求，将妇女发展融入东莞科技发展事业，鼓励支持女科技工作者成为重要领域领跑者、关键技术攻关者、科技前沿开拓者。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女性创新创业人才护航计划。充分利用科技企业孵化器、新型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科研创新团队，打造女性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平台。鼓励女企业家参与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职业院校面向女性高校毕业生、女职工开展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农村电商”“乡村工匠”重点行动。促进妇女就业创业。大力组织女性劳动力参加家政职业技能培训。探索家政服务“持码上门”服务方式。打造莞邑家政服务品牌。持续举办女性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积极推荐女科技工作者参与各类评选表彰。

（三）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实施家庭文明创建行动、家庭教育支持行动、家庭服务提升行动、家庭研究深化行动。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加快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家校社共育格局。加快普惠婴幼儿托育服务建设，关

爱困难家庭。扩大“玉兰花开·巾帼家美积分超市”国字号品牌影响力，推进“绿色进我家”美丽家园扩面提质。

（四）妇女儿童阵地建设工程。在日人流量大的主要公共场所建设母婴室。鼓励用人单位和其他公共场所设置母婴室或增加母乳喂养设施。高标准建成国内一流、示范性强的新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推动镇街（园区）加强镇级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妇女之家建设，通过市、镇两级联动，打造全方位、广覆盖的妇女儿童服务阵地集群。

（五）巾帼志愿服务关爱工程。健全完善巾帼志愿服务体系，动员引导广大妇女弘扬志愿精神，以“立足社区、面向家庭、扶危济困、守望相助”为宗旨，大力推进巾帼志愿服务发展。深化巾帼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在扶弱帮困、婚姻调适、家庭教育、纠纷调解、心灵关怀、助老助残等关爱服务中促使社会变得更加美好。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创建文明实践巾帼志愿“阳光站”。每个社区都有巾帼志愿服务队伍或开展巾帼志愿服务。

（六）妇女儿童综合维权服务工程。建设集实体、网络 and 热线融合发展的妇女儿童综合维权服务中心，统筹 12338 服务热线、妇女维权服务站、白玉兰家庭服务中心等资源，为妇女儿童提供全流程、一站式综合维权服务。强化涉妇女儿童维权

服务工作的部门联动协作、个案跟进及调查研究，推动妇女儿童综合维权服务信息化建设，打造维权服务大数据平台。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全面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促进妇女全面发展。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

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三）加强规划衔接和统筹。加强本规划与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实现妇女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各镇街（园区）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镇街（园区）妇女发展规划，并在规划颁布后1个月内报送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镇两级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

（四）完善实施规划的制度机制。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将促进妇女发展和规划实施相关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实施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规划责任分工，主动履职，各尽其责。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督导检查制度、工作报告制度、议事协调制度、规划实施示范制度、评优表扬制度等，确保各项目标按期达标。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计划，镇街（园区）妇儿工委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报告本镇街（园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资金，为实施本规划重大事项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五）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

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与研讨，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全市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加强妇女发展调查研究，为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六）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委政府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东莞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全市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全市各

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及相关机构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全市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全市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妇女保护和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分性别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并不断规范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妇女发展统计指标，推动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分性别分年龄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加强统计监测队伍建设，加快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市镇两级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完善监测数据网上报送系统。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将规划实施中的民生实事和重点项目纳入政府专项督查，推动重点问题的解决。市妇儿工委对各镇街（园区）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对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

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东莞市儿童发展规划

（2021—2030年）

少年强则国家强。儿童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当代少年儿童既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经历者、见证者，更是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生力军。促进儿童健康成长，能够为国家可持续发展提供宝贵资源和不竭动力，是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幸福家庭、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东莞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省前列的必然要求。

东莞市委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儿童事业和儿童发展，先后制定实施了三个周期的儿童发展规划，为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的实现提供了重要保障。全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儿童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大力发展儿童事业，扎实推进中国儿童发展纲要和广东省、东莞市儿童发展规划的实施，保障儿童权利的政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实施措施进一步强化，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协调、多部门分工协作、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工作机制进一步优化，儿童发展环境进一步友好，儿童思想道德素质、科

学文化素质、身心健康素质进一步提升。儿童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

随着生育政策、教育政策、户籍政策的深化改革，我市儿童教育、医疗卫生、住房等方面的公共服务面临较大压力。全社会儿童优先意识有待全面形成，儿童思想道德教育的时代性和实效性有待加强，流动儿童、困境儿童等群体的生存发展问题仍需持续关注，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有待完善，保障儿童权利的法治建设需要持续推进，儿童保护服务网底需要织密织牢，儿童保护面临科技进步和生活方式变革带来的新挑战，儿童发展的群体差距仍然较大、不充分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

站在 GDP 突破万亿、人口迈上千万的“双万”新起点，聚焦“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发展战略，迎来全力打造高素质人才城市、建设湾区数字人才高地、争创全国儿童友好城市等重大发展机遇，对儿童优先全面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参照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国际公约和文件宗旨，以《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 年）》《广东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为指导，按照《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的总

体目标和要求，结合我市儿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儿童年龄范围为 0—18 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党对儿童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权利，以优先保护、普惠福利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满足儿童多样化需求，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儿童事业发展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 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在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配置公共资源、部署开展工作中优先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发展需求。

3. 坚持儿童全面发展原则。尊重儿童的人格尊严，遵循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提高儿童综合素质，促进儿童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实现全面发展。

4. 坚持儿童平等发展原则。创造公平社会环境，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缩小儿童发展差距，促进各类保障服务均等化发展，保障所有儿童尤其是特殊困难儿童平等享有发展权利和机会。

5. 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原则。尊重儿童主体地位，鼓励和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和文化生活，特别是参与儿童政策制定、发展规划编制和儿童自身发展事务，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畅通儿童诉求表达渠道，重视吸收儿童意见。

（三）总体目标

儿童事业发展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同步推进。保障儿童权利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和全面发展的法治环境和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可及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建设儿童友好城市，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展望 2035 年，与我市率先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儿童事业发展

在全省处于领先水平。

二、发展领域、主要指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高质量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保障儿童健康措施更加全面有效，儿童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主要指标

1. 每千名儿童至少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 1.12 名、床位 3.17 张。每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生或儿科医生，至少配备 2 名专业从事儿童保健的医生。

2. 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 90%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达到 98%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 95%以上。6 个月内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 60%以上。

3. 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 2.0‰、3.0‰和 4.0‰以下。

4. 5 岁以下儿童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流行率控制在 0.5%以下。

5. 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镇街（园区）为单位保持在 90%以上。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保持在 90%以上。

6. 5岁以下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9%和5%以下。儿童超重、肥胖、营养不良上升趋势得到有效控制。

7. 5岁儿童乳牙龋患率控制在70%以下，逐步实现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以学校为单位全覆盖，12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25%以内。

8. 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3.5%左右，小学生近视率降至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6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70%以下，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90%以上。

9. 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学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达到60%以上。

策略措施

1. 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市妇幼保健院、儿童医院建成高水平专科医院。加强儿童健康与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建设。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 and 责任考核。推行“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开展“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镇街(园区)”创建活动。加大儿童健康领域的科研创新。推进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

2.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力度。

构建市镇村三级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以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医院和综合医院儿科为重点，统筹规划和配置儿童健康服务资源。加强公立医院儿科病房设置，儿科病床达到一定比例。完善儿童急救体系，建立新生儿、儿童危重症救助网络和快速转运通道。加强儿科医生、儿童保健医生培育力度，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和儿童保健专业技能。

3.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做好先天性结构畸形、遗传代谢性疾病、功能性出生缺陷救助项目。强化婚前孕前保健，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和多学科诊疗协作。扩大优化产前重点病种、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促进早筛早诊早治。

4. 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深入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加强新生儿规范化访视工作，完善医疗机构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加强新生儿保健专科建设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

5. 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扎实开展0—6岁儿童健康管理，提升儿童保健服务的质量。推进以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孤独

症及多重残疾等为重点的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困境儿童等重点人群的健康管理。

6. 强化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视力不良、龋齿、脊柱弯曲异常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及监测制度。实施儿童六龄齿免费窝沟封闭项目。加强儿童口腔保健和管理，控制儿童龋患率。加强儿童重大传染性疾病、新发传染病管理，以及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阻断工作。完善儿童血液病、恶性肿瘤等重病诊疗体系、药品供应制度、综合保障制度。科学合理制定罕见病目录，加强罕见病管理。推广应用中医儿科适宜技术。

7. 有效控制儿童近视。加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建立儿童视力电子档案。保障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室内采光、照明、课桌椅、黑板等达到规定标准。指导家长掌握科学用眼护眼知识并引导儿童科学用眼护眼。实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时间的网络游戏总量调控政策。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中小學生每天非学习目的使用电子屏幕产品累计不超过 1 小时，确保儿童每天接触户外自然光不少于 1 小时。

8. 加强儿童免疫规划疫苗管理和预防接种。维持较高水平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加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落实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相关政策。开展适龄女生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加强社会宣传，提高接种率。

9. 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开展涵盖良好健康、充足营养、回应性照护、早期学习、安全保障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加强对家庭和托育机构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社区、进家庭，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10. 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指导，实施母乳喂养促进行动，普及为 6 月龄以上儿童合理添加辅食的知识技能。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加强个性化营养指导，保障儿童营养充足。加强食育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预防控制儿童超重和肥胖。加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和膳食指导。

11. 增强儿童身体素质。合理安排儿童作息，保障儿童充足睡眠。保障儿童每天至少 1 小时中等及以上强度的运动，培养儿童良好运动习惯。保障学校体育课和课外锻炼时间，确保

学生掌握两项以上体育技能。加强适宜儿童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支持学校向体育类社会组织购买课后体育服务。进一步加大户外运动、健身休闲等配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强社区体育公园建设，扩大儿童游憩区域面积，增设儿童游憩设施。

12. 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中小学校配备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积极开展生命教育和挫折教育。加强心理辅导室建设，落实规定课时。完善儿童心理健康问题的预防、评估、干预和转介机制。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及时为遭受校园暴力、家庭暴力、性侵等伤害的儿童提供心理创伤干预。提高教师、父母或其他监护人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异常的能力，加强儿童医院、精神专科医院和妇幼保健机构儿童心理咨询及专科门诊建设。大力培养儿童心理健康服务人才。

13. 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将性教育纳入基础教育体系和质量监测体系。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保护就诊儿童隐私。设立儿童性健康保护热线。

14. 提高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康复服务水平。广泛宣传儿童紧急救援知识，提升看护人、教师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公共场所急救设施配备。完善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加强儿童伤害院前急救设施设备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二）儿童与安全

儿童生命健康的安全体系更加健全，儿童身心健康的发展环境更加友好。

主要指标

1. 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数据为基数下降 20%。
2. 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3. 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儿童药品质量抽检合格率达到 95%以上。
4. 儿童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系统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 健全儿童伤害防控体系。制定实施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加大儿童伤害防控领域的法规执法力度。构建完善多部门合作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市镇村三级儿童伤害

和暴力的监测体系和报告制度。创新推广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通过医疗机构、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社区、司法机关等多渠道收集儿童伤害数据，实现数据规范化管理和运用。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

2. 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加强看护，隔离、消除家庭、社区、校园环境、开放水域的溺水隐患，加强安全巡查，落实防控措施，设置警示标志，配置适宜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

3. 建设儿童安全出行环境。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优化儿童步行骑行空间和上学途径，提升儿童街区活动安全性。提高儿童看护人安全意识和看护能力，培养儿童养成良好交通行为习惯。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和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完善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标准，加强对生产及销售的监管。创新预防和减少儿童道路交通伤害的适宜技术。严查严处交通违法行为。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4. 加强儿童食品、用品安全监管。强化婴幼儿食品安全监管，加大抽检监测及不合格产品处罚力度。落实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儿童集体用餐各环节食

品安全隐患，加强校内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管。落实儿童用品和玩具强制性国家标准，完善产品安全警示标识。推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严肃查处食品、用品安全违法行为。加强产品造成儿童伤害的信息监测、分析、监督检查和缺陷产品召回、公布。

5. 加强儿童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儿童网络保护责任。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完善和落实网络信息监测、识别、举报、处置制度。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从事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 16 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加强网络语言文明教育，坚决遏阻庸俗暴戾网络语言传播。应用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

6. 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教育孩子远离火源，引导家庭分隔热源，安全使用家用电器。推广使用窗户护栏、窗口限位器等防护用品，减少儿童跌倒、跌落。推广使用具有儿童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预防儿童烧烫伤。严肃查处药品安全违法行为。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包装，提升儿童看护人对农药、药物、日用化学品等的识别及保管能力，避免儿童中毒。预防婴幼儿窒息，提升看护人对婴幼儿有效照护能力。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其看护人针对地震、洪涝、台风、火灾、

踩踏等的防灾避险技能。

7. 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在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校外教育机构和社区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活动，提高教职工、儿童及其看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应急处置期间，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优先救护儿童。在灾后恢复与重建阶段，针对儿童特点采取优先救助和康复措施，将灾害事故对儿童的伤害降到最低程度。

（三）儿童与教育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

主要指标

1.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100%，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不低于 85%。

2. 提高幼儿园教师持证上岗率。

3.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稳定在 99%。

4.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稳定在 100%。

5.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

6. 公办学前康复机构纳入学前教育业务管理。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优先发展战略。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健全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实施素质教育，完善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加大公共财政对基础教育的投入。深入开展教育资源与人口规模、结构、空间分布的匹配度研究，根据未来供给需求前瞻性、精准化地规划教育设施和资源。

2. 培养儿童良好思想道德素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加强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法治教育、劳动教育、生态文明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岭南优秀特色文化教育。养成良好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心理品质。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创新德育工作形式，丰富德育内容，增强德育工作吸引力、感染力和实效性。

3. 推动学前教育普惠健康发展。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完善广覆盖、保基本、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扎实推进公办幼儿园新建、改扩建工程。多渠道增加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探索在工业园区、大型企业建设嵌入式幼儿园和幼托班。健全普惠性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建立公办园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4.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公民办义务教育结构。

办好办强公办义务教育。探索建立义务教育片区统筹协调机制，加强片区义务教育统筹管理和资源共享。推进教育集团扩规模、促内涵、提品质，争创省优质基础教育集团。提升品牌学校影响力，发挥学校品牌示范效应，带动整体办学质量提升。依据常住人口规模配置教育资源，保障适龄儿童就近入学。落实义务教育公民办同步招生制度。

5. 推进高中阶段教育优质特色多样化发展。加快普通高中建设，增加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增加公办优质学位供给。探索推进普通高中“特色项目、特色学校”优质发展，鼓励学校分类推进特色课程建设。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健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机制，全面创建广东省产教融合型试点城市，为东莞建设“全国先进制造业之都”提供人才支撑。

6. 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优化特殊教育学校布局，推进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全覆盖。全面实施残疾儿童15年免费教育。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推进孤独症儿童教育工作。加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精准资助，完善奖学金、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在特殊教育学校大力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进一步整合特殊教育资源，加强融合教育。

7. 提升儿童科学素质。实施未成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全面推进儿童科技教育。开展学前科学启蒙教育，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广泛开展各类青少年科技活动。积极参与“广东省科学教育特色学校”示范创建工作，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馆、儿童中心、青少年宫、博物馆等校外场所开展校外科学学习和实践活动。广泛开展社区科普活动。加强专兼职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完善科学教育质量和儿童科学素质监测评估。

8.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树立儿童友好理念，掌握儿童发展规律。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完善教师资格准入制度，着力解决教师结构性、阶段性短缺问题。加大教育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全面提升教师队伍专业素质。

9. 全面推进教育理念、体系、制度、内容、方法创新。严格落实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提高教学质量。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推行启发式、探究式、参与式、合作式等教学方式。探索具有特殊才能学生的培养体系。开发中小学网络公益学习平台，提升校园智能化水平，加快发展适合不同学生的信息化自主学习方式，满足个性化发展需求。

10. 建立健全科学的教育评价制度体系。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建立健全以发展素质教育为导向的科学评价体系。落实市义务教育质量、学校办学质量和学生发展质量评价标准。针对不同主体、不同学段、不同类型教育特点，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导向。完善初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制度。高中阶段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完善排位法录取和招生批次调整机制。

11. 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加强中小学、幼儿园、社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鼓励儿童积极参与科技、文化、体育、艺术、劳动等实践活动，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参与专题调查、研学实践和社会公益活动。充分发挥中小学校课后服务主渠道作用，完善中小学课后服务保障机制和措施。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科协、关工委等组织的育人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合力。

12. 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教育交流合作。积极参与粤港澳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合作。创新与港澳合作办学方式，支持各类教育交流合作；支持南部九镇对接深圳优质教育资源，开

展莞深教育深度合作试点。健全持有港澳居民居住证的港澳居民子女在莞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制度。

（四）儿童与福利

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更加健全，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儿童福祉水平持续提升。

主要指标

1. 推进建设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指导镇街（园区）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覆盖率达到 100%。
2. 儿童之家社区覆盖率 100%，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3. 开通市级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并有效运行。
4. 基层儿童福利工作阵地和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村（居）民委员会 100% 配备专人专岗的儿童主任。

策略措施

1. 加快构建分层分类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扩大儿童福利覆盖面，增加儿童福利项目，完善儿童福利政策，合理提高儿童福利标准。合理制定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做好儿童大病保障工作，设立儿童大病救助专项基金，对患有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地中海贫血等疾病的儿童实施医疗减免或专项补助。
2. 加强儿童动态管理和分类保障。依托全省统一的儿童信

息管理平台，实现儿童健康、学籍、出生医学证明、户籍等信息核查共享，动态管理和监测儿童的健康、学习和生活状况。完善服务机制，健全以社区为依托的管理和服务网络。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

3. 建立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市镇村三级基层儿童保护机制。构建家庭保护、司法保护、社会保护的儿童保护体系。健全困境儿童的发现报告机制、风险评估机制、应急处置机制、评估帮扶机制和监护干预机制，落实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的强制报告制度。开通统一的儿童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探索完善接报、评估、处置、帮扶等一体化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和协作程序，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提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基层儿童工作队伍服务能力。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保护和服务工作。

4. 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提高服务智慧化水平。完善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投入向特殊儿童群体倾斜。扩大公共服务覆盖面，全面落实儿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游览参观票价优惠政策。

5. 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加强儿童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宣传。将符合条件的儿童重大疾病治疗药物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巩固扩大中小學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做好低收入家庭儿童居民医保资助参保。做好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患儿医疗救助。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并推广适宜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的大病和意外伤害险产品，支持医疗互助有序发展，合力降低患儿家庭医疗费用负担。

6. 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明确保障对象，规范认定流程，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费。畅通亲属抚养、家庭寄养、机构养育和依法收养孤儿安置渠道。落实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责任。完善收养能力评估标准体系和评估制度，建立收养状况回访监督制度。加强收养登记信息化建设。帮助有劳动能力的适龄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优先就业。

7.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完善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救助一体化工作机制，建立残疾报告和信息共享制度。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覆盖率，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康复辅助器具、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促进康复辅助器具提质升级。提高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专业化水平，

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标准，增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供给能力，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实施情况评估工作，规范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管理。支持儿童福利机构面向社会残疾儿童开展替代照料、养育教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

（五）儿童与家庭

健全家庭生育养育教育政策体系，促进儿童健康成长。

主要指标

1. 建设市级示范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村（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立率达到 100%。
2. 中小学（含中职）、幼儿园家长学校建立率达到 100%。
3. 每千常住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5.5 个以上。

策略措施

1. 将立德树人落实到家庭教育各方面。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应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将思想品德教育融入日常生活，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教育引导儿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爱党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2. 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坚持以儿童为本，尊重儿童的身心发展规律和特点，保障儿童休息、锻炼、闲暇和娱乐的权利，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劳动实践、休息娱乐、社会实践、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重视听取并采纳儿童的合理意见。教育引导儿童增强家庭和社会责任意识，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力所能及的家务劳动，培养劳动习惯，提高劳动技能。

3. 增强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创造良好家庭环境，满足儿童身心发展需要，培养儿童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帮助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树立科学育儿理念和正确成才观，掌握科学育儿方法，尊重个体差异，因材施教。禁止对儿童殴打、虐待等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4. 用好家风涵养熏陶儿童。发挥父母榜样和示范作用，教育引导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家庭美德，践行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广泛开展内

容丰富、形式新颖、富有教育意义的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引领儿童养成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杜绝浪费。

5. 培育良好亲子关系。引导家庭建立有效的亲子沟通方式，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鼓励支持家庭开展亲子游戏、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亲子出游等活动。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支持各类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及社区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加强亲子阅读指导，培养儿童良好阅读习惯。分年龄段推荐优秀儿童书目，完善儿童社区阅读场所和功能，鼓励社区图书室设立亲子阅读区。

6. 构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站点建设。积极探索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宣传家庭教育知识。探索家庭教育服务数实融合，形成新样态。

7. 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教育的政策。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正常。全面落实产假制度和生育津贴，实施父母育儿假。落实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费用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加强住房等支持政策，减轻生

育养育教育负担。将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的支持与保障作为家庭支持政策的优先领域。鼓励用人单位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加快推进母婴室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在有条件的公共场所，增设第三卫生间。

8. 加快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推动建设一批承担指导功能的示范托育服务机构和社区托育服务设施，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依托社区提供普惠托育服务。职业院校加快培养0—3岁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人才。加强对育婴师、保育员等托育从业人员的上岗培训和继续教育。依法保障托幼从业人员合法权益，按规定落实相关技能补贴和社会保障待遇。

9. 加强家庭领域理论和实践研究。鼓励有条件的科研机构开展家庭教育研究，培养壮大家庭领域研究队伍，提升研究水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家庭建设、家庭教育、家风培树等开展研究。及时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家庭领域相关工作提供理论支撑。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选题纳入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六）儿童与环境

建设儿童友好城市，推动儿童事业发展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大局，促进儿童优先发展。

主要指标

1. 建设 15 个儿童友好示范镇街（园区），儿童友好社区实现社区全覆盖。
2. 加快建设市级儿童公园。
3. 建设 100 个儿童友好基地（含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
4. 高标准建设市级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推动镇街（园区）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建设。
5. 70%以上镇街（园区）、社区建有少儿科普活动场所。
6. 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帮助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策略措施

1. 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营造尊重、保护儿童的社会环境。建立和完善促进儿童优先发展的制度体系，提高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的自觉性。在出台政策、制定规划、配置资源、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鼓励企事业单位、各类公共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参与儿童发展和权利保护服务。在城市规划和城市更新中提供更多适合儿童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

2. 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权利。尊重儿童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注重培养和增强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

政策制定、实施和评估以及重大事项决策，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工作计划，保障儿童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加强学校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广泛开展儿童参与的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组织和引导儿童在保障安全的情况下积极参与各类劳动和社会公益实践，参与社区、城市建设和治理。

3. 创造有益于儿童身心健康的文化环境。利用东莞特色文化资源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精神文化产品，培育莞邑儿童文化品牌。加强儿童阅读阵地建设，优化绘本馆服务网络体系，探索形成全国率先推进绘本馆体系化建设的创新经验；持续推进图书馆服务到户工程，加大“我+书房”家庭图书馆建设力度，将阅读资源和服务从图书馆延伸至社区、家庭，形成具有东莞特色的家庭阅读推广新模式。

4. 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领域市场监管和执法。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整治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和存在价值导向问题的不良信息传播。严格查处违规行为。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强化产品文化全过程治理。规范与儿童有关的产品（服务）广告播出。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演展活动。

5. 加强儿童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通过学校、幼儿园、家庭和社会等多种渠道，提升儿童及其监护人媒介素养。加强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的分类教育指导，帮助儿童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学习交流的能力，养成良好用网习惯，引导儿童抵制网络不文明行为，增强信息识别和网上自我保护能力。

6. 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控制和治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以及工业、生活和农村面源污染，加强水源保护和水质监测。加强铅等重金属污染防治和监测。推进城市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升级改造供水工程，提高水质达标率和供水保证率。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分类有序推进厕所革命，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实现全覆盖。

7. 开展面向儿童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培养儿童生态文明意识，树立珍惜资源、保护自然、珍爱生命、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自觉养成健康文明、绿色低碳、垃圾分类的良好生活习惯。建设儿童自然教育保护基地，开展儿童自然教育。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

8. 促进儿童发展交流与合作。推动儿童积极参与国内、国际交流与合作，吸收借鉴国际社会、国内先进地区在儿童领域

的有益经验，积极宣讲促进儿童发展的“东莞故事”。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儿童发展合作与交流事项，提升儿童事业发展水平。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保护儿童的政策体系、工作机制更加健全完善，儿童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主要指标

1. 全市法院系统少年法庭（审判团队）设置率达到 100%。
2. 全市检察系统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团队设置率达到 100%。
3. 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持续下降。
4. 新增 3 个省级标准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

策略措施

1. 完善儿童权益保护网络。落实保障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的法规政策体系。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探索建立保障儿童权益多部门综合执法制度。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案件实行专门统计，建立案件信息库，掌握分析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规律。推进法律援助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专业化儿童法律援助队伍建设。

2. 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共同参与的儿童法治教育工作机制，开展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提高儿童的法治素养。强化媒体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责任，推动在黄金时段免费播放儿童普法公益宣传片，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加大普法力度，提高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障儿童权益的良好氛围。

3. 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开展涉及儿童权益纠纷调解工作，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护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依法保障儿童和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依法保护儿童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禁止使用童工。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领域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4. 完善落实监护制度。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和保护职责。加强对监护的监督、指导和帮助，落实强制家庭教育制度。强化村（居）民委员会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监护和委托照护的监督责任，村（居）儿童主任切实做好儿童面临监护风险或受到监护侵害情况发现、核实、

报告工作。及时制止和纠正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事件。符合法定情形的儿童由民政部门代表国家进行监护。确保突发事件情况下无人照料儿童及时获得临时有效监护。

5. 预防和依法严惩对儿童实施家庭暴力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反家庭暴力宣传。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暴力伤害案件。充分运用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加强对施暴人的惩戒和教育。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6. 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儿童预防性侵害教育，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完善校园性侵害防控机制。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完善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建立健全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一站式”取证、救助机制。落实未成年被害人精神损害赔偿制度。

7. 严厉打击拐卖儿童和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和落实集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于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落实儿童失踪快速查找甄别机制。开展对引诱、教唆、欺

骗、强迫、容留儿童吸贩毒犯罪的专项打击行动。依法严惩胁迫、引诱、教唆儿童参与黑社会性质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

8. 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完善儿童个人信息和网络隐私安全保护机制。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诱骗儿童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

9. 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依法采取教育矫治措施，及时发现、制止、管教、处理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和未达刑事责任年龄未成年人严重危害他人及社会的行为。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和精准帮教相结合。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三、重点工程

（一）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工程。全面推进社会政策友好、公共服务友好、权利保障友好、成长空间友好、发展环境友好的中国特色儿童友好镇街（园区）、社区建设。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探索制定相应的标准体系和建设指南。建设 15 个

儿童友好示范镇街（园区）、100 个儿童友好实践基地，建设 60 所儿童友好学校，20 所儿童友好医院，30 个儿童友好街区。加快建设市级儿童公园。在各级各类公园中进行适儿化改造，增加儿童设施建设，建设 50 个儿童友好公园。打造一批儿童友好图书馆、科技馆，拓展儿童友好活动空间。支持市青少年活动中心以集团化方式建设片区分中心。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设立儿童开放日，为儿童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

（二）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工程。建设市出生缺陷综合干预中心，建立覆盖城乡，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控体系。实施婚前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出生缺陷防控项目。减少重型地中海贫血、唐氏综合征、神经管缺陷等严重出生缺陷儿出生。大力实施免费婚前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三）儿童护眼爱牙工程。推进儿童近视综合防控，实施视力干预行动。教育儿童按需科学规范合理使用电子产品，实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时间的网络游戏总量调控政策。建立儿童龋齿监测制度。普及儿童护齿常识，持续推进儿童六龄齿免费口腔检查和免费窝沟封闭项目，全面推进儿童牙齿涂氟项目，提高儿童龋齿填充率。

（四）儿童安全保护工程。开展儿童应急避险安全教育，建立儿童应急避险演练机制。普及市民急救技能培训，逐步推广公共场所配置 AED。鼓励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儿童公园、学校建立儿童安全体验中心、安全体验教室等，通过一站式安全体验进行多主题安全教育，增进儿童安全教育和技能。清除危害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有害网络信息，通过技术手段预防儿童网络沉迷。推进重点互联网企业专设“净网护苗”工作站点。建立游戏开发商黑名单制度。

（五）儿童心理关爱服务工程。健全儿童心理健康全周期服务体系。推动综合医院设立儿童身心医学科或心理科，妇幼保健院开展儿童心理保健服务。提高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服务能力。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数据库，以儿童视角开展儿童心理健康教育、研究和监测，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队伍建设，持续推进心理健康教育和促进政策。

（六）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程。强化家校社协同育人，构建市镇村三级家庭教育服务体系。建立市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示范指导各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加强部门联动和社会协同，深入基层和家庭提供专业化、多样化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推进家庭教育数智共享平台建设，开通服务热线，开设公益性网上家长学校，提供线上课程和指导服务。注重加强流

动儿童、困境儿童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全过程。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推进规划实施；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全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规划实施工作，各级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工作，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切实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全面发展。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三）加强规划衔接和统筹。加强本规划与东莞市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衔接，实现儿童事业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各镇街（园区）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本镇街（园区）儿童发展规划，并在规划颁布后 1 个月内报送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市镇两级承担规划目标任务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民团体结合职责，按照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送同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认真组织实施。

（四）完善实施规划的制度机制。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将促进儿童发展和规划实施相关工作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实施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规划责任分工，主动履职，各尽其责。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督导检查制度、工作报告制度、议事协调制度、规划实施示范制度、评优表扬制度等，确保各项目标按期达标。责任单位每年向同级妇儿工委报告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计划，镇街（园区）妇儿工委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报告本镇街（园区）规划实施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财政部门统筹安排资金，为实施本规划重大事项做好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五）加强实施规划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纳入各级干部学习内容，将实施规划所需知识纳入培

训计划，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全市各级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促进机构职能优化，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加强儿童发展调查研究，为制定完善相关法规政策提供参考。

（六）加大实施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委政府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东莞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规划内容及规划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五、监测评估

（一）加强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终期评估。落实并逐步完善性别统计监测方案。全市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组织开展年度监测，妇儿工委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向同级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全市各级妇儿工委组织开展中期和终期评估，妇儿工委成员单位、相关机构及有关部门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监测评估工作

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二)加强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同级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全市各级统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和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信息，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年度、中期和终期监测报告。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全市各级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负责规划实施情况统计监测的人员参加，负责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同级妇儿工委提交中期和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支持评估组相关部门就儿童保护和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调查、评估，结果可供规划中期和终期评估参考。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发挥部门作用，根据需要调整扩充儿童发展统计

指标，推动纳入政府和部门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部门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加强统计监测队伍建设，加快信息化建设。健全完善市镇两级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完善监测数据网上报送系统。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年龄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探索开展第三方评估。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的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将规划实施中的民生实事和重点工程纳入政府专项督查，推动重点问题的解决。市妇儿工委对各镇街（园区）规划的监测评估工作进行指导，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五）有效利用监测评估成果。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对预计完成困难、波动较大的监测指标及时预警，对评估发现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对好做法好经验及时总结推广。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

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